

信息化教学技术在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中的应用研究

杨曙

(西安科技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 信息化教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为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带来新机遇,二者日益融合也将对法律教育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本文以分析信息化教学技术在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中应用的优势为出发点,分析高校、教师、学生三个主体面临的困境。于此基础上,提出脱离困境的实践路径,以期实现信息化教学技术与法律教育的深度融合,构建高校法律教学新模式。

[关键词] 信息化教学; 高校; 法律; 学生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6.448

随着我国信息化教学技术广泛应用,高校法律课程体系中教师的教学方式愈加多样化。在此基础上,对于高校增强教育效果,培养学生的知识储备和实操能力具有深刻意义。但是,当前我国的教学改革仍处于起步阶段,很多方面依旧有待完善^[1]。在高校的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过程中,对于信息化教学技术应用还存在较多掣肘,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高效法律教育水平发展。由此,为了持续增强高校的法律课程教育效果,亟须基于信息化教学技术,科学地构建与开发法律课程体系,有利于快速提升法律教师的教学水平。

一、信息化教学技术在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中应用的优势

(一) 引起学生学习法律课程的兴趣

以往的高校法律课程中,由于大部分教师授课方式较为单调、枯燥,教学效率也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学生学习法律课程的积极性。学生在上课时无精打采提不起兴趣,使得法律专业教学效果锐减。但是,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持续推动,教育界逐渐意识到信息化教学对于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的重要性。因此,高校选择抓住这一发展契机,扩大法律课程中信息化教学技术的应用范围,解决了法律课程教学效率较低的问题,引起学生学习法律课程的兴趣。

(二) 改善高校法律教学的课程

随着信息化教学技术广泛应用于高校法律课程中,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提升了高校法律教育水平。通过科学地将信息化教学技术应用于高校法律教育,有助于激发出高校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进而促进学生积极主动探索法律知识,形成高校良好的法律学习氛围。同时,信息化教学技术在高校法律课程中的应用还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自主性,从而带动整个专业的学生形成对于法律教育的重视。这样既改善了高校法律教学的课程,也推动了良好的教育氛围形成。

(三) 促进高校法律教学发展和革新

信息化教学技术极大地促进了高校法律课程开发与构建的发展和革新。在以往的高校法律教育方式背景下,教学设备存在一定局限性。具体而言,高校法律教育课程中,智能教学设备应用较少。教师只能在黑板上进行板书授课,导致

授课时间被不必要的环节所压缩,影响高校法律教育效率。

但是,信息化教学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解决这类问题。利用多媒体以PPT形式对高校学生进行法律知识教学,教师能够在备课时间做好授课时要用的课件。这样就可以完整地利用教室的上课时间,进一步加快授课速度,推动法律教学效果更快深入。

二、信息化教学技术在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中的应用困境

(一) 高校缺乏免费的移动终端网络

基于信息化教学技术的教师授课新模式需要流畅的网络环境支持。当前,学生接触网络的媒介以手机为主,其他的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其他智能无线设备。这类进行信息化教学的无线网络设备较为方便,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但网费问题对于学生来说是影响信息化教学的一大阻碍因素。信息化教学过程中,一些学习资料的上传和下载,特别是视频,音频的上传和下载都需要很多流量。如果高校没有提供免费的移动终端网络,高额网费会使大部分学生难以进行信息化教学。

(二) 教师缺乏信息化教学素养

信息化教学素养以教学能力为中心,由教学意识、教学知识、职业道德、等多方面相互联系构成^[2]。信息化教学技术和法律课程的高度融合,不仅要求教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还要求教师具备信息化教学设备的使用能力。但当前高校法律教育中,教师大都缺乏信息化教学素养,对信息化教育并不支持且有抵触意识,导致信息化教学技术发展受到阻碍。因此,高校顶层设计要将信息化教学技术平台建设作为主要出发点,提倡教师在课堂上利用信息化技术授课,以此深化信息化教学技术培养效果。教师也只有在掌握知识获得、分析、学习、转化、实践这一过程的前提下,才能将信息化教学技术更好地融入高校法律课程体系的构建与开发中,使信息技术最大限度地利用于法律教育中。

(三) 学生亟待转变学习观念

影响信息化教学技术发展与革新的因素还包括学生学习观念的转变。现阶段,互联网已经慢慢融入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中,互联网与学生之间的联系也日趋紧密。但较多学生

使用互联网教学网站时,交流的热点仅仅是表层学习,例如考试考什么、应该背诵什么这类话题,这种现象违背了网站平台初始建设目的。因此,高校须从教学网站推荐内容、教育设计等方面着手,与学生进行一定的线上互动,逐渐促使学生转变学习观念。同时,以互联网教育活动等形式与学生进行组织合作,大力开展有关法律课程学习的在线和离线活动。使学生能够主动参与线上教育平台的管理,发挥主观能动性。

三、信息化教学技术在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的实践路径

(一) 建立在线法庭

利用信息化教学技术,可以建立不同的学习模式。在法律专业培训课程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在线法庭,并同时建立一个关于教育互动的教学网站,再使用智能手机终端等多种形式进行交互式教学,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课堂教育新模式。相比其他模式,在线法庭的优越性使其成为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的主要实践形式。但在高校法律课程时间紧、参与学生较少等情况下,这种实践性较强的教育方法并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优越性。互联网发展新时期,可以通过信息化教学技术和在线模拟法庭相结合的方法,进而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模拟在线开庭。有利于让学生亲身感受到法律和法庭的真实性,深化高校法律教学效果。并且学生可在充分尊重兴趣和利益的情况下,参加自己有意向的案件进行实践解决,这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在线法庭,高校节省了人力、物力等资源,解除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即使学生处于假期中,也有机会参与在线法庭,时刻感觉到司法的肃穆和公正。

(二) 建立互动性教育网站

在以往教育网站上,高校的关注点经常放在教育资源的制作和传播,而不是学习氛围的形成,学习过程的互动等^[3]。但是,互动性作为信息化教学的根本,将对教学方式和教学效果产生直接影响,有利于引起学生学习法律课程的兴趣,锻炼实操能力。互动网站不仅为学生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使其能够开展自主学习研究。同时,网站还特别重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交流、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作为一个交互式教育网站,学习交流版块是网站的关键元素。通过该版块可以克服时间限制,全天候与学生沟通,大大深化了教育效果,也扩大了教育覆盖面。其中,高校利用教育网站辅助教学主要包括以下四种形式。第一,基于网站进行案例分析。通过法律案例进行分析,探讨帮助学生运用法律文本解决实际问题,有利于学生形成法律思维。第二,建立法庭审讯模拟团队。通过模拟诉讼案件汇编,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成立团队,模拟法庭法律事件,以增强学生的创造力。第三,共享最新法律资源的解释和资源。通过公布国家最新立法,学生们能够了解该专业立法的最新变化,并提出

自己的意见,教师也能及时转变指导方式。第四,教师与学生沟通。充分利用网站的研究功能和相关论坛版块,及时收到学生反馈,帮助他们解决学习问题,了解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教育网站的时效性。

(三) 建立可移动的学习平台

高校学生接受能力较强,喜欢接触新鲜的东西,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智能设备。通过建立可移动的学习平台,教师可以轻松地传递教育资源,学生可以随时使用智能手机下载学习资料。因此,这种教学方法具有流动性、开放性和时间分散性的特点。根据法律课程的特点,可以利用移动终端组织以下培训活动。其一,云教学活动。教师和学生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通过互联网下载教育应用程序,再创建云班级分发教育通知、培训摘要、法律案例、任务驱动程序、法律文档链接等。以此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如教师答题、网上考试等。移动学习平台会记录不同类型的学生行为,包括实例讨论的意见、任务执行情况、具体活动反馈等。其二,记录微观教育,让学生随时学习。微教育是一种实用的、流动的学习方法,在流动环境中深受学生的喜爱。其并非单纯地拍摄课堂资源,再录制剪辑,而是教师根据知识和能力专门开发的视频资源。在法律教育方面,微教育的主要形式有:一是对最新法律文本的解释,对相关领域通过的最新法律文本进行系统分析,使学生感受到法律的现代性。第二,根据事件中获得的资料,修订了个案范本,使学生有机会进行讨论,提高教育内容的针对性。三是将法庭工作的真实情况进行拍摄、加工剪辑后,上传到网站、论坛等平台,学生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参加并体验法庭的肃穆和公正。

四、结语

新时期,将信息化教学技术引入高校法律课程体系构建与开发当中,有利于创设法律课程教学新型模式,为学生学习法律知识、进行能力实践创造良好氛围和平台。通过建立在线法庭、建立互动性教育网站、建立可移动的学习平台等方式构建高校法律课程体系,使师生关系更加密切,实现法律教育的数字性和时代性。

参考文献

- [1] 赵春野. 基于信息技术下的中职法律教学[J]. 文理导航, 教育研究与实践, 2018, (9): 24.
- [2] 武立栋, 钮小静, 徐君姬. 信息技术环境下高职院校法律课程教学模式创新[J]. 2021(2016-17): 110-112.
- [3] 阎惠英. 信息技术环境下高职院校法律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探析[J]. 智库时代, 2019(32): 2.

作者简介:

杨曙,女,汉族,(1970.11.26),西安人,硕士,西安科技大学讲师,研究方向:国际法。